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三次修订稿)

2022年5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智创联合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智创联合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以 6.00 元人民币/股向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330 万股（含 33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浩鑫空天	指	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协议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智创联合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智创联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三会制度健全，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智创联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审计机

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查询结果，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智创联合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

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健全，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平稳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2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2名、法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06）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公告。

（二）因发行人于2022年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第三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等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发行人于2022年1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上述公告的更正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以及上述公告更正后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发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增发股份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

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已明确以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7BCLH005

注册资本：2,150万元

实缴出资额：2,1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瀚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沈星汉）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1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湖州市泊月湾28幢B座-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长期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基金名称：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TF426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9日

（三）发行对象投资适当性的说明

1、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4、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红宝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99312731，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发行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依法募集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

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查询结果，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且不为持股平台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依法募集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为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并根据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涉及的现金为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或依法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

<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对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

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在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的基础上，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XYZH/2021BJAA401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379,806.94元，股本为38,26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每股收益为0.20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XYZH/2022BJAA403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223,613.31元，股本

为40,76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2.02元，每股收益为0.16元。

本次发行价格6.00元/股高于2020年末及2021年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综合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每股收益后，发行价格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前30个交易日均价为4.04元/股，日均交易量为14,985.73股，日均换手率为0.06%，前60个交易日均价为3.42元/股，日均交易量为29,889.25股，日均换手率为0.12%，前90个交易日均价为3.23元/股，日均交易量为22,672.81股，日均换手率为0.09%。

本次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决议公告日前30、前60及前90个交易日的均价，但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完成及2021年5月完成两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80元/股，发行股份22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32.80万元。公司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发行股份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50.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定价为6.00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等因素，最终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发行人与浩鑫空天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0年末及2021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发行数量、

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双方意思表示真实。

本次发行相关《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州浩鑫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对赌/估值调整机制、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且发行对象未对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票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在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完成股票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新增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3,8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800,000.00元。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2号）。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实际发行25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元，共募集资金2,500,000.00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BJAA40165号的《验资报告》。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6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8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2,500,000.00元，预计募集资金与实际募集资金的差额1,300,000.00元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账户号：11050175770000000554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1年3月25日，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2,50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1年3月26日由开户银行自动扣除开户费100.00元及账户维护-普通户费360.00元，于2021年4月8日由开户银行自动扣除资金信息综合服务费200.00元。公司发现此情形后，已于2021年4月13日将上述费用共计660.00元汇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扣除上述费用。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变动为开户银行自动扣除，且在扣除后补足，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按《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

买原材料、支付日常经营性费用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
	减：开户费	100.00
	减：账户维护-普通户费	360.00
	减：资金信息综合服务费	200.00
	减：手续费	80.00
	加：基本户转入	660.00
	加：退手续费	360.00
	加：银行利息	1,476.84
	可使用总额	2,501,756.84
二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2,500,000.00
	其中：设备款	602,000.00
	其中：工资费用	1,898,000.00
三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6.84
四	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及退手续费转回公司基本户	1,756.84
五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支付日常经营性费用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本年度经营规划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需要补充较多的生产设备以增强产出能力，因此公司使用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购买设备，其余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账号：11050175770000000554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结余利息及退手续费累计为1,756.84元，公司在注销该专项账户前将上述账户余额1,756.84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综上所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800,000.00
合计	19,8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9,8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等	19,800,000.00
合计	-	19,800,000.00

2020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1,703,507.59元；2021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20,162,500.8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为13,147,721.83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增项目较多，相应增加了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5,896,521.12元；2021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9,793,458.0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1,954,398.95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新增投产项目的增多使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除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薪酬外，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需支付水电费、房屋租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等用途。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

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8月9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

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四）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进行独立核算以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相关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内容出具相关承诺函。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均有相应提升，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日常运营开支，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

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聘请除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

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国先生与吴维贵先生，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除本次定向发行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完成定向发行行为，亦不存在在前次股票发行中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五）本次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智创联合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推荐智创联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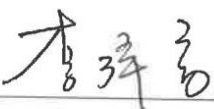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智创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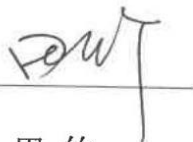
廖笑非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泽言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田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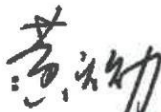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2】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